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编制单位：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金虎

报告编制人：

编制单位：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墩头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38191

电 话：13817503046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墩头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加工汽车轮毂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汽车轮毂 10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汽车轮毂 10000 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2		
调试时间	2018.1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2-2018.12.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 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汇佰川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汇佰川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61 万	比例	20.3%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10)《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7年8月）； (11)《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23号,2018年1月11日）； (12)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B 等级标准； 《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染料尘）	18	15	0.5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VOCs	50	15	1.5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废气	颗粒物	0.131
	VOCs	0.0069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_{cr}	0.042
	氨氮	0.00324
	SS	0.03
	TP	0.00043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加工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1 日获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2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与环评报告设计能力对比，项目实际产品品种及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CNC 机床	/	2	3	2 用 1 备
2	CNC 铣床	/	3	5	3 用 2 备
3	单体喷漆房	/	1	1	/
4	单体喷粉房	/	1	1	/
5	油漆烤箱	/	1	1	/
6	粉体烤箱	/	1	1	/
7	喷砂机	/	1	1	/
8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	2	3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440m ²	1440 m ²	主要布置机床、前处理工段以及喷漆房、烘干	/
贮运工程	仓库	100 m ²	100 m ²	原料及产品	
公辅工程	给水	150t/a	150t/a	市政供水	/
	排水	120t/a	12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托运至墩	/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用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5m ³	/	/
		生产废水	漆雾净化循环系统	漆雾净化循环系统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		滤芯除尘系统 1 套	滤芯除尘系统 1 套	合并成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滤筒式除尘器 1 套	滤筒式除尘器 1 套		/
			水帘+水雾分离系统 1 套	水帘+水雾分离系统 1 套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全部委托处置不外排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0 m ²	50 m ²		/
	事故池		200 m ³	200 m ³	/	/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化粪池	2	2	/
废气	滤芯除尘器	80	60	
	水帘+水雾分离			
	滤筒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系统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消声	5	5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10	10	
	危废暂存场所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土壤及地下室	防雨防渗防漏	5	5	
绿化	绿化	3	3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池	6	6	
环境监测系统	各种监测、分析设备	5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5	
合计		121	61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人数：10 人；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万 t/a)	实际使用数量 (万 t/a)
1	铝坯	500	500
2	水性漆	1	1
3	粉末涂料	1.25	1.25
4	钢丸	1	1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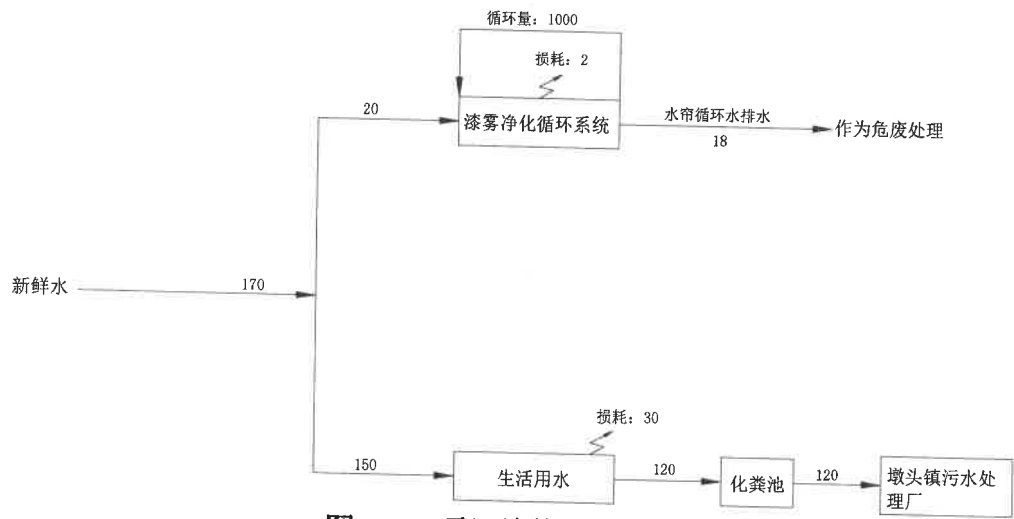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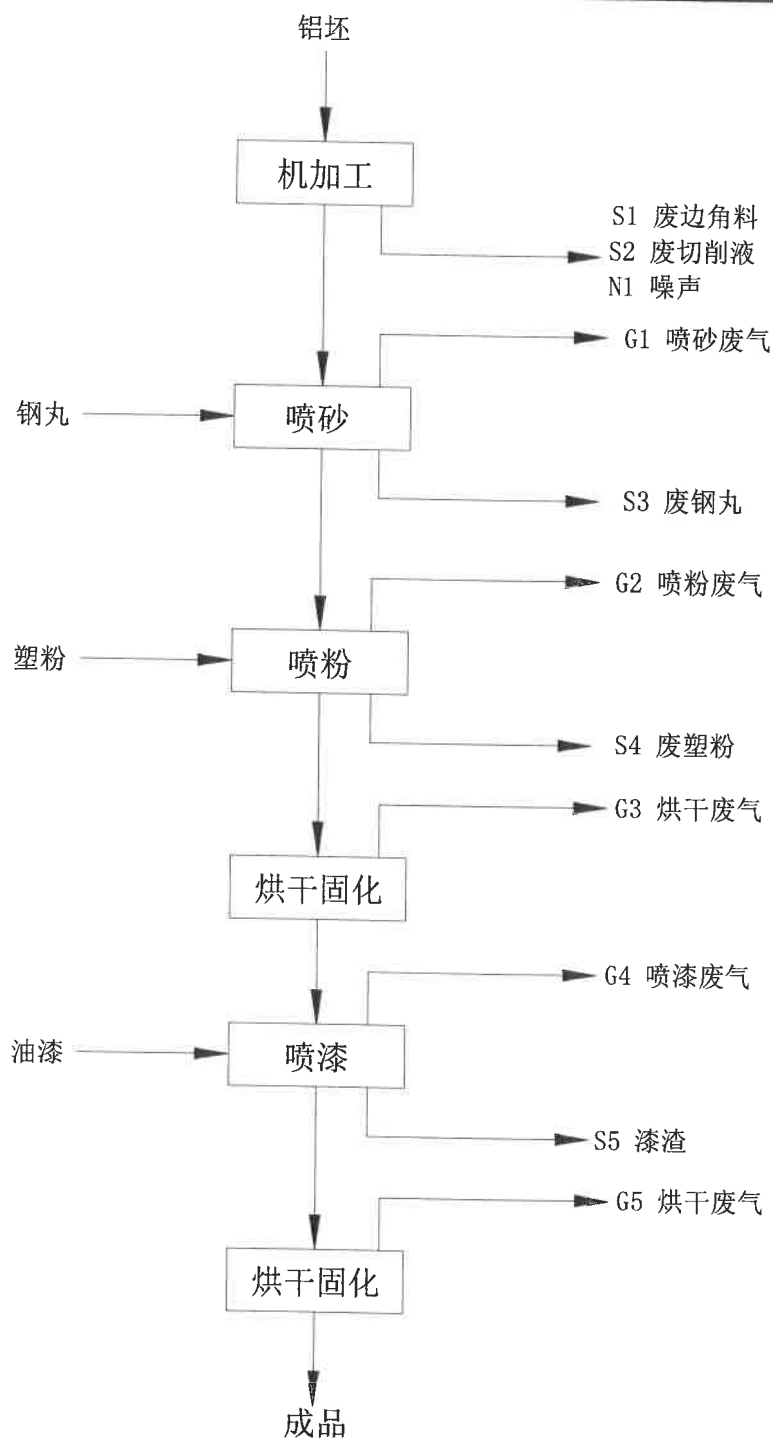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机加工：将外购的铝坯分别通过 CNC 机床及 CNC 铣床加工成客户要求的汽车轮毂造型。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噪声以及无组织粉尘。

(2) 喷砂：将机加工成型的汽车轮毂放入喷砂机中，喷砂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工艺产生喷砂废气，通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只设立一根排气筒）；废钢丸外售处理。

(3) 喷粉：根据产品要求对工件进行喷粉打底，建设项目喷粉在喷粉房进行，喷粉房四周密闭。喷粉房主要由粉末传输设备、静电喷涂喷枪设备、粉末回收设备组成。粉末传输设备包括粉末贮料设备和泵送设备(把粉末与空气的混合物传送至加料管线中)；人工操作静电粉末喷枪用以喷出粉末流，控制喷雾图形尺寸、形状和密度，所喷粉末的电荷量；粉末涂装为干粉涂料，喷涂过程 99% 的过喷粉末均可回收再利用。粉末回收设备设置滤筒除尘，对喷粉房中的粉尘进行处理回收。工件进入喷粉房后人工进行喷粉操作，喷粉过程散落的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喷粉房上部风管外排，沉积粉尘回用。该过程产生喷粉废气，喷粉废气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烘干固化：喷粉后将工件放入粉体烤箱中将粉层固化，烤箱使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烘干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喷漆：经喷粉处理后的轮毂送喷漆房进行喷漆，本项目采取的是人工喷漆方式。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烘干固化：喷漆后对工件上的油漆进行烘干固化，油漆烤箱使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流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调漆废水使用；生产废水经漆雾净化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更换后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扬州东晟固体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日，生活用水量为：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喷砂废气、喷粉及烘干固化废气、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①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艺会产生喷砂粉尘，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粉及烘干固化废气

项目喷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染料尘），喷粉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喷粉工序，回用率可达 99%。

③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喷漆及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为粘性颗粒物（染料尘），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均为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图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去除率%	
1#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15m	40cm	进出口	90	环境空气
	喷粉及固化	颗粒物（染料尘）		滤筒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95	
		VOCs						90	
	喷漆及固化	颗粒物（染料尘）		水帘+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99	
		VOCs						90	
/	/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VOCs		/	/	/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床、风机等设备，源强在 75~85dB(A)，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2。建设单位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CNC 机床	3	85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	25
2	CNC 铣床	5	80		距离衰减	
3	单体喷漆房	1	75		设备减震	
4	单体喷粉房	1	75		距离衰减	
5	喷砂机	1	75		距离衰减	
6	废气处理系统风	3	85		合理布局	

机						
---	--	--	--	--	--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墩西村委会清运；边角料及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于南通市明鑫铝业有限公司；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水帘循环废水、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作为危废委托扬州东晟固体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图 3-1 一般固废仓库图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编号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5	0.25	0.25	0	一般固废	委托墩西村委会清运
2	喷砂	废钢丸	86	0.5	0.1	0.1	0		外售于于南通市明鑫铝业有限公司
3	机加工	边角料	86	20	3.33	3.33	0		
4	喷粉废气处理	收集喷粉	86	0.35	0.06	0.06	0		回用于生产
5	水帘	水帘循环废水	HW12	18	0	0	0	危险废物	委托扬州东晟固体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喷涂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12	1	0	0	0		
7	包装材料	废油漆桶	HW12	0.1	0	0	0		
8	喷漆	漆渣	HW12	10	0	0	0		

备注：实际产生量为 2018 年 11 月调试生产以后至 2019 年 1 月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设面积：5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井；设有排风换气设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设面积：50 m ²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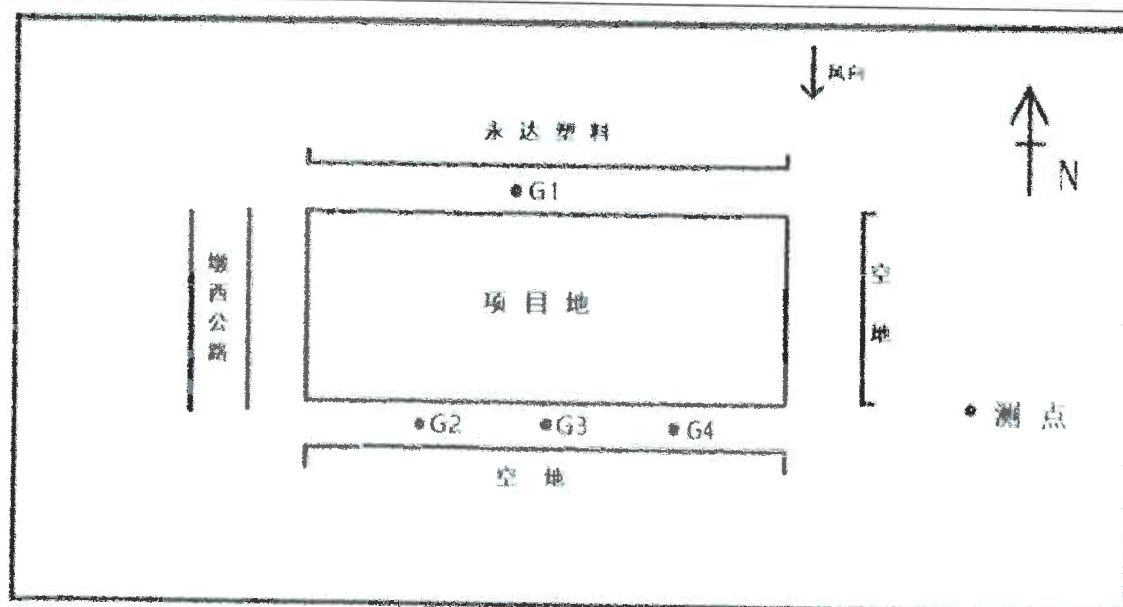


图 3-4 2018 年 12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验收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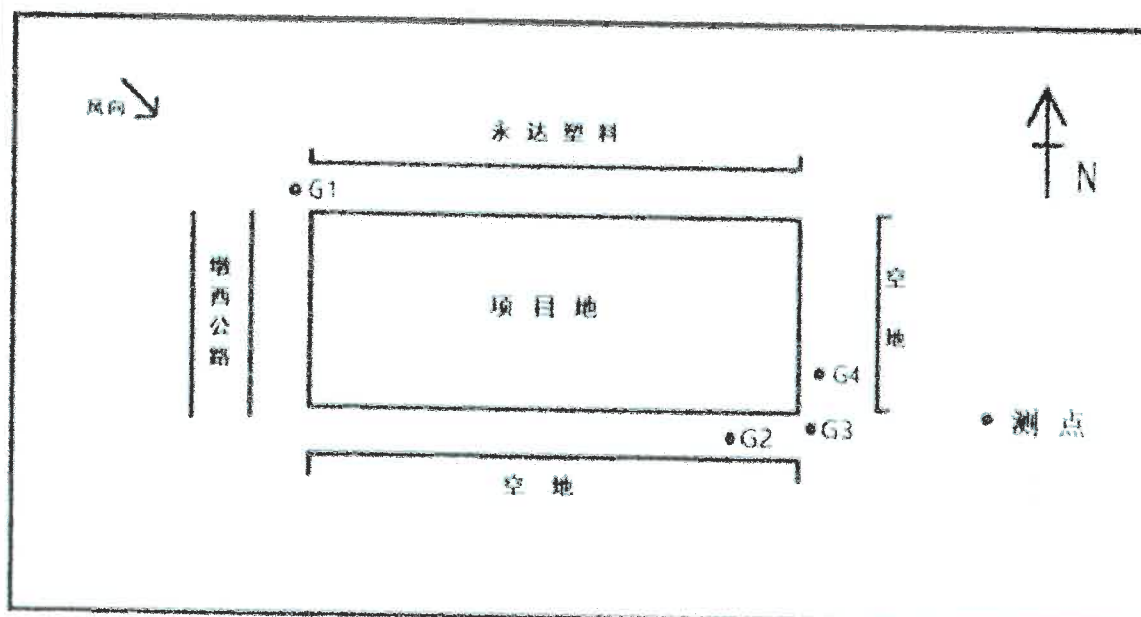


图 3-5 2018 年 12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验收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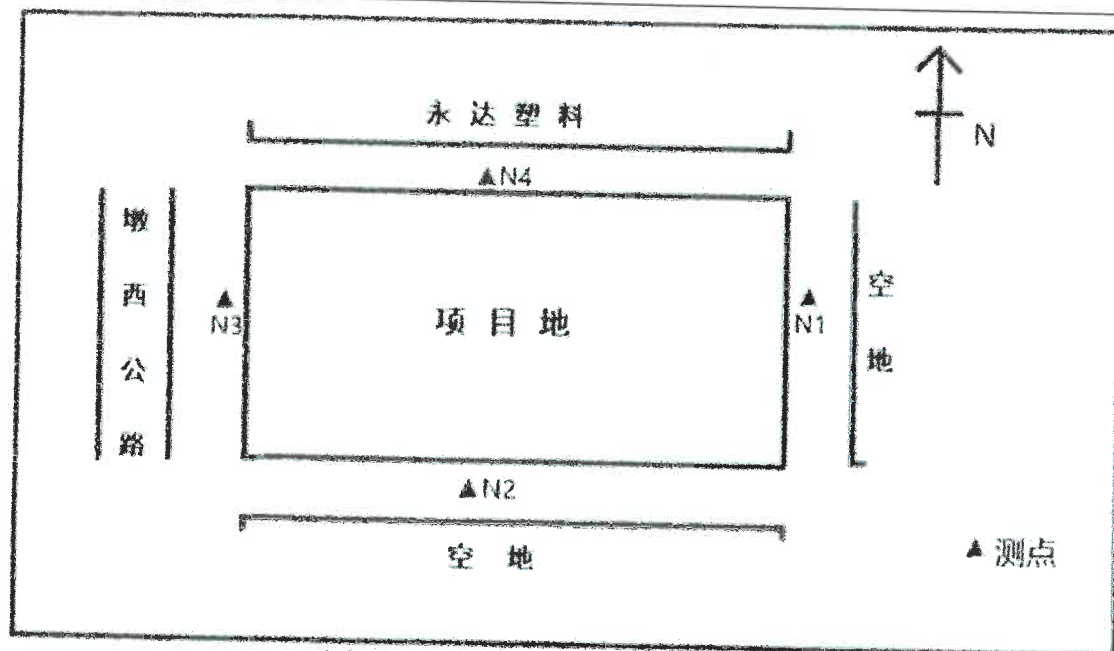


图 3-6 厂界噪声验收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一。因此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 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扬州东晟固体环保处理有限公司位处置。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使用电加热。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	1. 喷砂废气经滤芯式除尘器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项目喷粉及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喷漆及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 -2014）中规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定的标准。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及合理布局达到噪声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好防渗防漏处置，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炉渣、除尘器捕集粉尘对外出售，废砂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1、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相关出入库台账，并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2、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由墩西村委会清运； 3、边角料及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于南通市明鑫铝业有限公司； 4、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5、水帘循环废水、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作为危废委托有扬州东晟固体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县墩头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 12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042$ 吨/年，氨氮 ≤ 0.00324 吨/年， $\text{SS} \leq 0.03$ 吨/年，总磷 ≤ 0.000432 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31 吨/年， $\text{VOCs} \leq 0.0069$ 吨/年	废水、废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绿化面积 480m ²
其他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报告编号: SZ3132018111300001

附表 3: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生活污水化粪池	12.2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18	3.3	≤20
		氨氮(以N计)	mg/L	3.17	3.26	1.03	2.2	≤10
		总磷(以P计)	mg/L	0.18	0.18	0.18	0	≤10
	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23	/	23	9.3	≤20
		氨氮(以N计)	mg/L	17	/	/	0	
		氨氮(以N计)	mg/L	2.91	3.05	1.09	3.0	≤10
		总磷(以P计)	mg/L	0.16	0.16	0.16	0	≤10
			0.19	0.19	/	0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品值, 样品值-xp 现场密码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8.12.22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3		
	2018.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3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8.12.22	氨氮(以N计)	%	97.3		90-110		
		总磷(以P计)	%	100		90-110		
	2018.12.23			100				
		氨氮(以N计)	%	97.3		90-110		
		总磷(以P计)	%	99.4		90-110		
				100				
质控控制参考依据: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生活污水化粪池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 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只测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对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个)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2-22		2018-12-2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汽车轮毂	10000	33	25	76%	25	76%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原料使用量核实表 (单位: 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8-12-22		2018-12-23	
				实际日使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使用量	生产负荷
1	铝坯	500	1.67	1.27	76%	1.27	76%

注: 1.日设计使用量等于全年设计使用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生活污水化粪池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2	500	合格
	SS	mg/L	14	400	合格
	氨氮	mg/L	3.14	45	合格
	总磷	mg/L	0.20	8	合格
2#生活污水化粪池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8	500	合格
	SS	mg/L	19	400	合格
	氨氮	mg/L	2.74	45	合格
	总磷	mg/L	0.16	8	合格
备注	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要求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27	/	/
		排放速率 kg/h	0.0079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3.5	合格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04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16	1.5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规定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具体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判定
厂界四周	2018 年 12 月 22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95	1.0	合格
			下风向 G2	0.116		
			下风向 G3	0.127		
			下风向 G4	0.133		
		VOCs	上风向 G1	0.309	2.0	合格
			下风向 G2	0.0993		
			下风向 G3	0.121		
			下风向 G4	0.126		
	2018 年 12 月 23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88	1.0	合格
			下风向 G2	0.131		
			下风向 G3	0.125		
			下风向 G4	0.135		
		VOCs	上风向 G1	0.0803	2.0	合格
			下风向 G2	0.0806		
			下风向 G3	0.0922		
			下风向 G4	0.100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规定的标准				
----	--	--	--	--	--

4、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砂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喷粉及烘干废气, 合并为一根排气筒。颗粒物处理设施分别为滤芯除尘、水帘+水雾分离、滤筒式除尘, 颗粒物进样口不具备代表性, 同时不具备采样条件, 无法对其监测, 导致无法对颗粒物污

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进行判定。并且对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6 1#排气筒 VOCs 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kg/h) 平均值		实际处理效率 (%)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VOCs	0.0079	0.0016	79.7

1#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79.7%与环评设计指标 90%比较偏小，监测数据表明 VOCs 进口实际排放浓度值小于环评预测浓度值。同时对 1#排气筒出口 VOCs、无组织 VOCs 监测数据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中规定的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7.2	57.1	60
N2 南厂界外 1m	53.9	54.1	60
N3 西厂界外 1m	53.5	53.7	60
N4 北厂界外 1m	54.8	54.2	60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N1 东厂界外 1m	47.4	47.3	50
N2 南厂界外 1m	46.8	46.7	50
N3 西厂界外 1m	46.5	46.3	50
N4 北厂界外 1m	46.7	46.4	5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 25dB (A) 左右。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总量控制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COD	120	39	0.0047	0.042	达标
	SS		34	0.0041	0.03	
	NH ₃ -N		5.88	0.00071	0.00324	
	总磷		0.35	0.000042	0.000432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³/a) /10 ⁶				
备注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控制 (t/a)	判定
颗粒物	1#排气筒	0.012	3000	0.036	0.131	达标
VOCs		0.0016	3000	0.0048	0.0069	达标
核算 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10 ³					
备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流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产废水经漆雾净化循环系统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和更换, 更换后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扬州东晟固体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 喷砂废气、喷粉及烘干固化废气、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①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艺会产生喷砂粉尘, 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粉及烘干固化废气

项目喷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染料尘), 喷粉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喷粉工序, 回用率可达 99%。

③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喷漆及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 漆雾为粘性颗粒物(染料尘),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均为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合并后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只设一根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墩西村委会清运；边角料及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于南通市明鑫铝业有限公司；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水帘循环废水、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作为危废委托扬州东晟固体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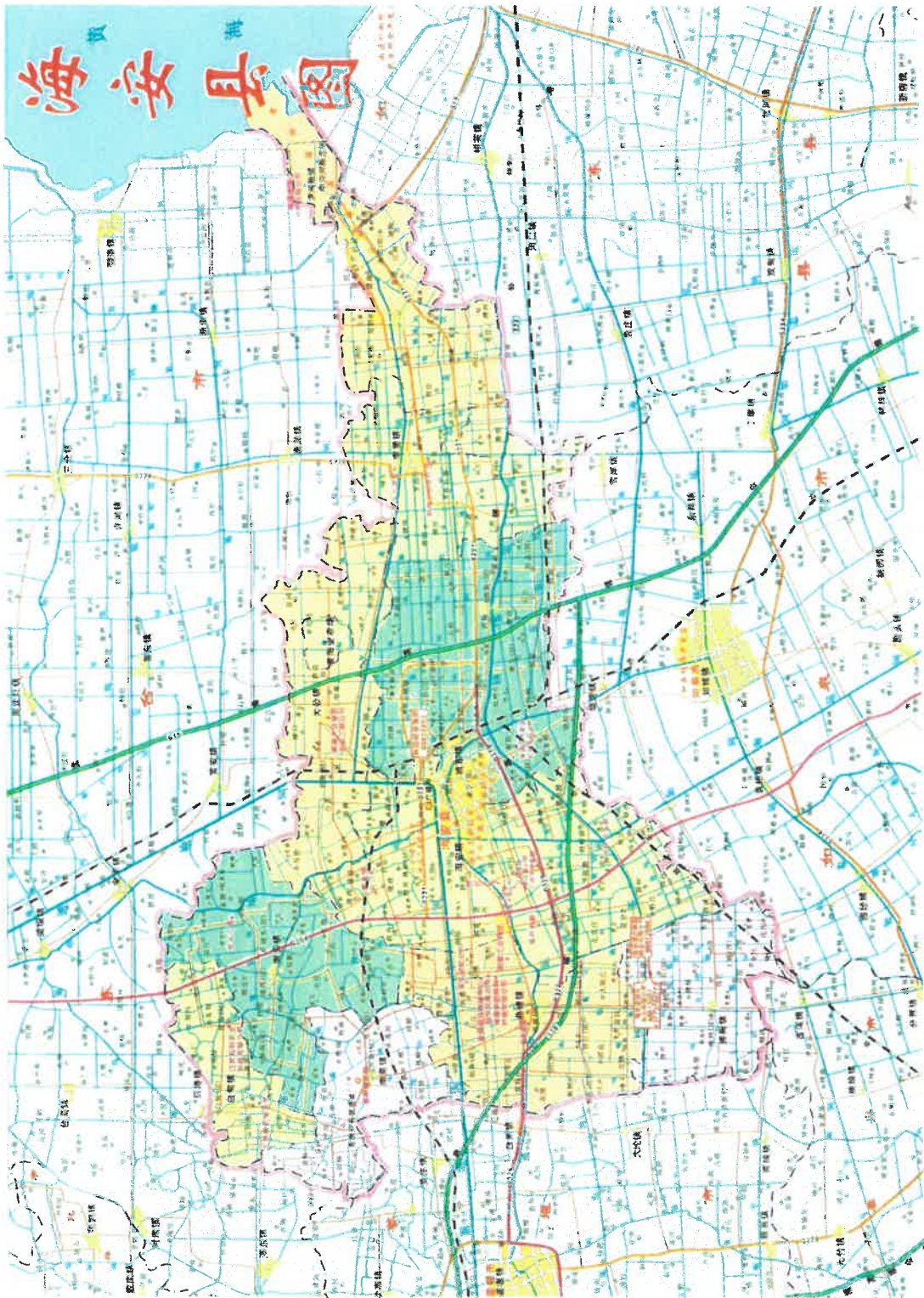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使用过程中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把环保设施运行到位，把污染物排放减少，把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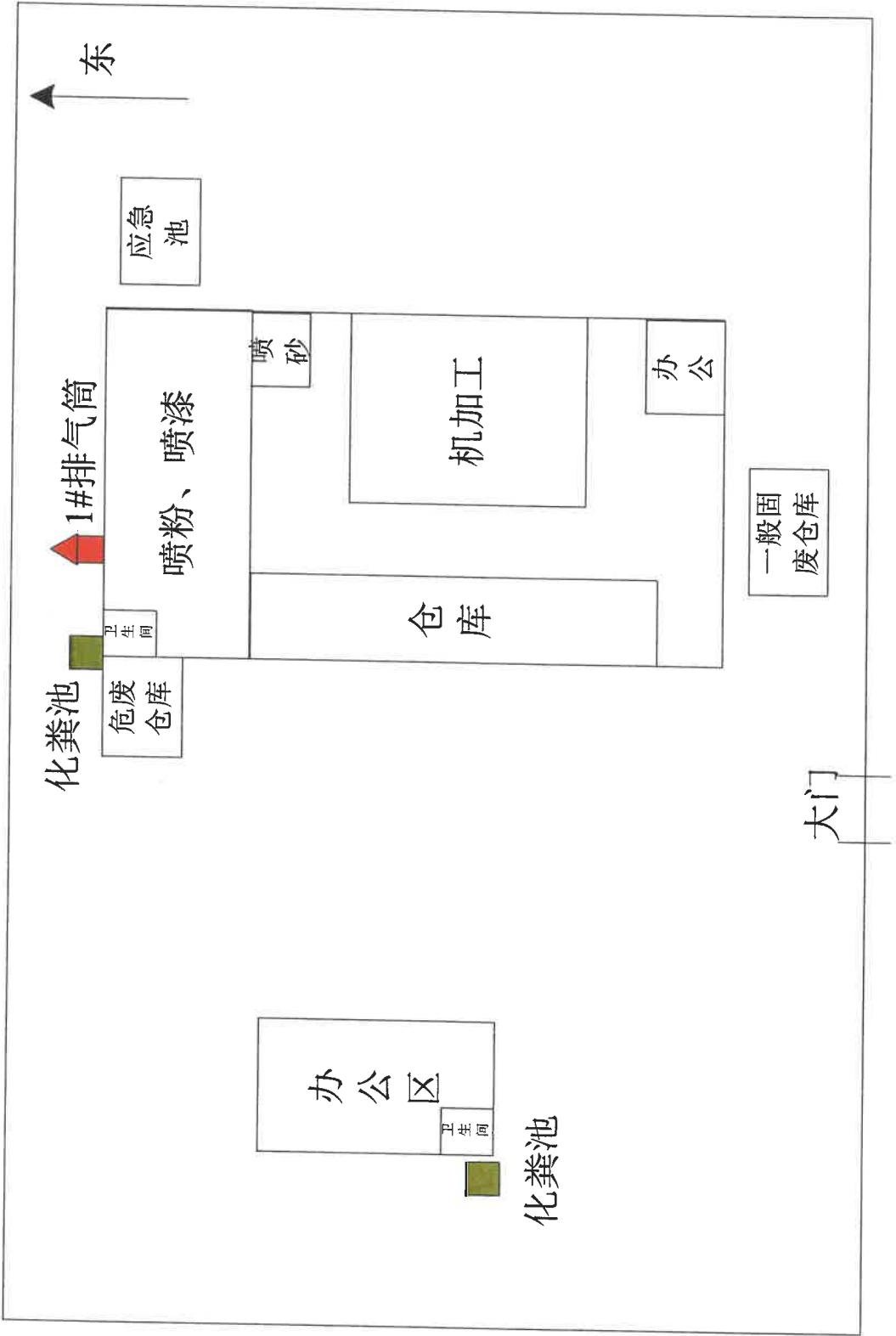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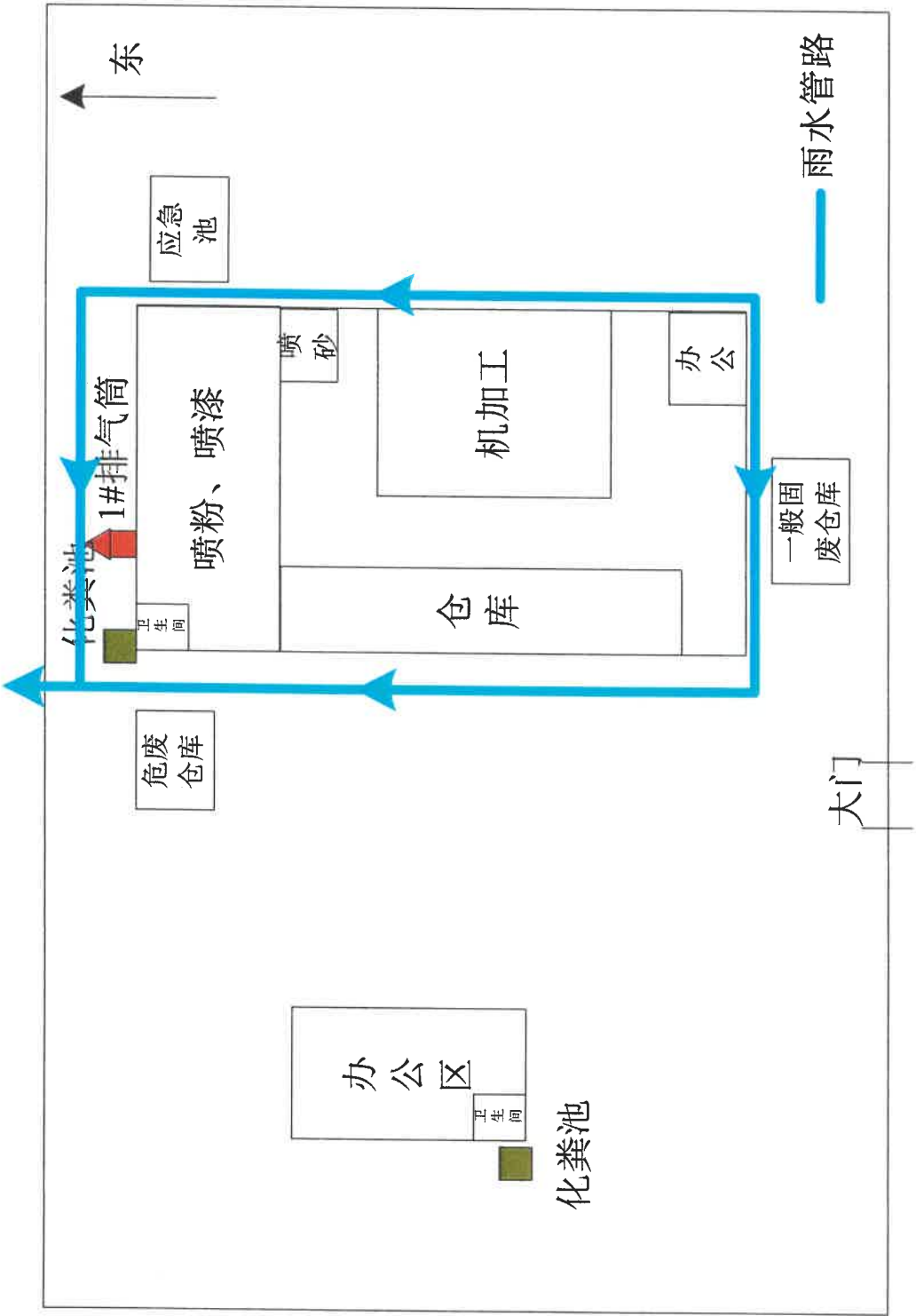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分流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包括外售协议）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CMA 资质

附件 7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 8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101205035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HY20181113000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地址	南通市海安墩头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901483856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地址	南通市海安墩头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周晨雨、纪辉、孙宾、潘秋成
采样日期	2018.12.22-12.23		检测周期	2018.12.22-12.25
检测目的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共计5项;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24种), 共计2项; 3.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35种), 共计2项; 4.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COD恒温加热器、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恒温恒湿箱、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恒流空气采样器、废气VOC采样器、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空盒气压表、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温湿度计、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等。			
检测结果及结论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污水接管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0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限值要求; N_1 、 N_2 、 N_3 、 N_4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2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8:47	10:31	13:14	14:50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化粪池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16	7.04	7.03	7.0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18	22	16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3	15	20	11	4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3.22	3.33	3.08	3.12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18	0.18	0.22	0.22	8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接管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0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2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13	11:45	13:39	15:0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化粪池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21	7.04	7.19	7.0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	13	14	12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23	20	18	16	4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67	2.50	2.46	2.58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07	0.08	0.11	0.11	8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接管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0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3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8:23	10:51	13:07	14:4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化粪池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pH 值	无量纲	0.01	7.05	7.11	7.25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17	26	26		
悬浮物	mg/L	4	9	14	15	1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98	3.14	3.41	2.8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16	0.16	0.27	0.17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接管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0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3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15	11:30	13:00	14:26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化粪池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35	7.33	7.50	7.3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	24	21	15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25	20	18	14	4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82	2.78	3.23	2.88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19	0.19	0.36	0.15	8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接管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0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19	废气平均温度(℃)		12.8		
废气平均流速(m/s)	7.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597		
平均动压 (Pa)	49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385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29	0.71	0.48
异丙醇		mg/m³	0.002	0.015	0.016	0.017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0.766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027	0.026	0.028
苯		mg/m³	0.004	ND	0.011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0.009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20	0.279	0.022
乙酸丁酯		mg/m³	0.005	0.005	0.006	0.007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ND	0.092	ND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ND	0.158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³	0.004	0.006	0.066	0.006
苯乙烯		mg/m³	0.004	0.018	0.030	0.019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0.007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381	2.18	0.579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05			
	排放速率	kg/h	0.01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28	废气平均温度(℃)		15.5		
废气平均流速(m/s)	5.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7781		
平均动压 (Pa)	33	平均静压 (kPa)		-0.06		
断面面积 (m²)	0.385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6	ND	0.21
异丙醇		mg/m³	0.002	0.004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0.092	ND	0.009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018	ND	0.006
苯		mg/m³	0.004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14	0.009	0.013
乙酸丁酯		mg/m³	0.005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³	0.004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0.004	0.008	0.007	0.009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296	0.016	0.247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186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2.2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28		废气平均温度(℃)			15.5	
废气平均流速(m/s)		5.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7781	
平均动压 (Pa)		33		平均静压 (kPa)			-0.06	
断面面积 (m²)		0.385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6	1.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3.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目标物)	排放浓度	mg/m³	0.296	0.016	0.247	0.186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5	合格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限值要求。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19	废气平均温度(°C)	12.8			
废气平均流速(m/s)	7.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598			
平均动压 (Pa)	49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385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54	0.27	0.61
异丙醇		mg/m³	0.002	0.011	0.007	0.022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011	0.020	0.050
苯		mg/m³	0.004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0.022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23	0.020	0.021
乙酸丁酯		mg/m³	0.005	ND	ND	0.005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³	0.004	ND	0.005	0.005
苯乙烯		mg/m³	0.004	0.102	0.016	0.017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0.035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722	0.338	0.752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604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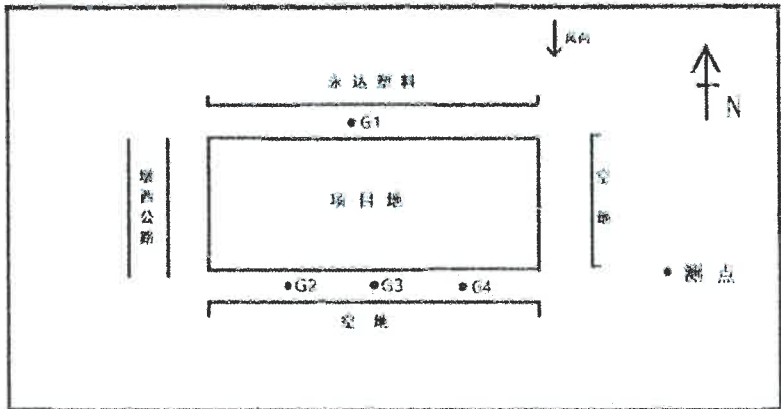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8.12.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22	废气平均温度(℃)	15.5			
废气平均流速(m/s)	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135			
平均动压 (Pa)	36	平均静压 (kPa)	-0.08			
断面面积 (m²)	0.385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8	0.19	0.085
异丙醇		mg/m³	0.002	0.002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0.029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006	0.031	ND
苯		mg/m³	0.004	0.039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0.003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20	0.010	0.010
乙酸丁酯		mg/m³	0.005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07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19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³	0.004	0.008	ND	ND
苯乙烯		mg/m³	0.004	0.008	0.008	0.007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318	0.242	0.102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221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2.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22		废气平均温度(℃)		15.5		
废气平均流速(m/s)		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135		
平均动压 (Pa)		36		平均静压 (kPa)		-0.08		
断面面积 (m²)		0.385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3	1.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1				3.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目标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18	0.242	0.102	0.221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5	合格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限值要求。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8年12月22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4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88	0.095	0.082	0.095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07	0.116	0.112	0.116		
	下风向 G ₃	0.127	0.108	0.121	0.127		
	下风向 G ₄	0.133	0.105	0.124	0.133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856	0.309	0.0888	0.309	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0993	0.0162	0.0216	0.0993		
	下风向 G ₃	0.0769	0.0641	0.121	0.121		
	下风向 G ₄	0.126	0.0766	0.0864	0.1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2.2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目标物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标准中的35种,见附页。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8年12月23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83	0.088	0.084	0.088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15	0.122	0.131	0.131		
	下风向 G ₃	0.125	0.119	0.108	0.125		
	下风向 G ₄	0.113	0.135	0.116	0.135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326	0.0803	0.0729	0.0803	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0223	0.0314	0.0806	0.0806		
	下风向 G ₃	0.0351	0.0900	0.0922	0.0922		
	下风向 G ₄	0.100	0.0478	0.0226	0.100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示 意图 12.2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目标物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标准中的35种, 见附页。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JY201811130009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2.4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2.6m/s;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2.2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2.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检测结 果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结 果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8.12.22	N ₁ 东厂界外 1m	57.2	60	合格	47.4	50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53.9		合格	46.8		合格
	N ₃ 西厂界外 1m	53.5		合格	46.5		合格
	N ₄ 北厂界外 1m	54.8		合格	46.7		合格
2018.12.23	N ₁ 东厂界外 1m	57.1	60	合格	47.3	50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54.1		合格	46.7		合格
	N ₃ 西厂界外 1m	53.7		合格	46.3		合格
	N ₄ 北厂界外 1m	54.2		合格	46.4		合格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 图 12.22-12.23							
	备注: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噪声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809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pH 计/PHS-3E	SZHY-S-01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恒温加热器/DL-701H	SZHY-S-021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ZHY-S-008 SZHY-S-02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SZHY-S-016-2 SZHY-S-022-5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SZHY-S-003-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采样 1000L 计)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ZHY-S-016-1 SZHY-S-022-1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SZHY-S-003-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恒温恒湿箱/LHS-100CL	SZHY-S-022-1 SZHY-S-024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811130009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型 废气 VOC 采样器/3036	SZHY-X-009-05/08 SZHY-X-051-03/0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压力计/DYM3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2030 型 恒流空气采样器/SP3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SZHY-X-016-05 SZHY-X-045-05/06 /07/08 SZHY-X-050-05/06 /07/08 SZHY-X-018-05 SZHY-X-017-05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05 SZHY-X-015-05 SZHY-X-018-05

附表 3: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生活污水化粪池	12.2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18	5.3	≤20
		氨氮(以N计)	mg/L	3.17	3.26	3.03	2.2	≤10
		总磷(以P计)	mg/L	0.18	0.18	0.18	0	≤10
				0.07	0.07	/	0	
	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28	/	23	9.3	≤20
				17	17	/	0	
		氨氮(以N计)	mg/L	2.91	3.05	3.09	3.0	≤10
		总磷(以P计)	mg/L	0.16	0.16	0.16	0	≤10
				0.19	0.19	/	0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样品值-xp 现场密码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8.12.22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0±3		
	2018.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3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8.12.22	氨氮(以N计)	%	97.3		90~110		
		总磷(以P计)	%	100		90~110		
				100				
	2018.12.23	氨氮(以N计)	%	97.7		90~110		
		总磷(以P计)	%	99.4		90~110		
				10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1。								

附页:

检测组分	检出限 (单位 $\mu\text{g}/\text{m}^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0.5
1, 1-二氯乙烯	0.3
三氯甲烷	1.0
氯丙烯	0.3
1, 1-二氯乙烷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0.5
三氯甲烷	0.4
1, 1, 1-三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苯	0.4
1, 2-二氯乙烷	0.8
三氯乙烯	0.5
1, 2-二氯丙烷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0.5
甲苯	0.4
反式-1, 3-二氯丙烯	0.5
1, 1, 2-三氯乙烷	0.4
四氯乙烯	0.4
1, 2-二溴乙烷	0.4
氯苯	0.3
1, 1, 2, 2-四氯乙烷	0.4
乙苯	0.3
间, 对-二甲苯	0.6
邻二甲苯	0.6
苯乙烯	0.6
4-乙基甲苯	0.8
1, 3, 5-三甲基苯	0.7
1, 2, 4-三甲基苯	0.8
1, 3-二氯苯	0.6
1, 4-二氯苯	0.7
苯基氯	0.7
1, 2-二氯苯	0.7
1, 2, 4-三氯苯	0.7
六氯丁二烯	0.6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23 号

关于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使用电加热。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六)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

标,今后海安县墩头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 吨, COD_{Cr} ≤ 0.042 吨,氨氮 ≤ 0.00324 吨, SS ≤ 0.03 吨,总磷 ≤ 0.00043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31 吨, VOCs ≤ 0.0069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7-320621-36-03-500840)

抄送:海安县墩头镇人民政府,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3：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生活污水运送处理协议

甲方：南通清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上厕所洗手等用水，所有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但因目前我公司所在园区的污水管网尚未接入墩头镇污水处理厂。为确保运转正常，经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不得有雨水混入生活污水。
- 2、乙方负责做好化粪池污水的抽吸条件，保证抽吸拖运方便，将化粪池污水运送到南通清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 3、甲方必须保证污水运送时提供一切方便，及时处理，乙方在运送过程中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4、污水处理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每年年初协商确定。
-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乙方（签



2017 年 10 月

废料收购协议

销售方（甲方）：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南通市明森铝业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方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1 废料定义：铁，铜，铝屑等金属废料。
- 2 合同自签订之单日起有效。
- 3 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 4 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料时的单价以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双方再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
- 5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
- 6 甲方协助乙方过磅，并派专人监督；
- 7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甲方警告后仍不改善，甲方有权取消本协议。
- 8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委托代表：

盖章：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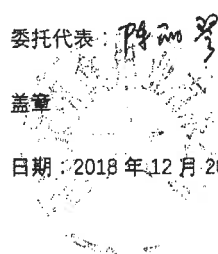


乙方：

委托代表：

盖章：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墩西村委会

甲乙双方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满自动终止。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甲方工厂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并保持垃圾桶周边清洁，运输过程中的滴撒抛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支付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每年 1000 元，在此期间乙方所使用的劳动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提拱任何工具。

4 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在运输中安全等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编号 3210810002018080201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东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8月02日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扬州)

甲方：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Z(149)

签定日期： _____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零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固废交付：甲方在送货前，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第五条：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 $\pm 10\%$ 含 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 $\pm 1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中氟离子 $\leq 0.3\%$ 、氯离子 $\leq 2\%$ ，如发现甲方夹带或氟、氯元素超标，乙方有权拒收，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 50 万元；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可卸货；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晨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安县墩头镇墩头工业集中区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任孝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任孝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4-83684429	电话：0514-83684429
税号：	税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900

附件一：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水循环废水 HW12 (900-252-12)	废水	18	待定
废活性炭 HW12 (900-252-12)	炭	1	待定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桶	0.1	待定
漆渣 HW12 (900-252-12)	油漆	10	待定

备注：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出桶 3、固态物料请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 4、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品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5、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墩头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外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精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汽车轮毂 10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汽车轮毂 10000 个/年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02		竣工日期		2018.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汇恒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汇恒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		所占比例（%）		2. 4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40.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MXCWN32	
运营单位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MXCWN32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39 mg/L		500mg/L		120t/a		120 t/a	
化学需氧量				35 mg/L		400mg/L		0. 0047t/a		0. 042 t/a	
悬浮物				5. 88 mg/L		45mg/L		0. 000071t/a		0. 03t/a	
氨氮				0. 35 mg/L		8 mg/L		0. 00004t/a		0. 00324t/a	
总磷								0. 00004t/a		0. 000432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MA1MXCWN32
法定代表人	任金虎	联系电话	13817503046
联系人	任金虎	联系电话	13817503046
传真	/	电子邮箱	Shriu@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0°20'42.33", 中心纬度北纬 32°39'6.81 海安市墩头镇墩头工业集中区		
预案名称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任金虎	报送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8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621-2018-272L		
报送单位	南通思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柳欣	经办人	张明超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L、较大M、重大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编号为: 320621-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